

吕梁市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助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优质主体持续壮大。推动形成一批专注细分市场、突出创新能力、精益生产管理、掌握独门绝技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每年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户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30户以上。

（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产业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2%，带动全市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三）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步伐，推动实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强基固链更加坚实。鼓励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发挥强基固链关键作用，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五）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依托现有 27 个省、市级创新平台，打造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带动建成资源集聚、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网络化、专业化公共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梯度培育行动

1. 评选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四类十五项指标评价结果，从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四新”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中择优筛选，每年评选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工信局、市科技

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2.培育一批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遴选一批创新水平高、发展速度快、成长性好中小企业，根据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的，积极向省推荐申报，力争每年培育30户以上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市工信局、）

3.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创新生态专委会合作，对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点对点全流程跟踪服务，力争每年培育15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工信局）

4.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标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一对一”诊断指导服务，力争每年培育1户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工信局）

5.招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各县市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氢能、特钢、铝镁、碳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进行延链补链强链，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为重点，开展常态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推介活动，大力招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具有专精

特新发展潜质的高新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行动

6.建设制造业概念验证和中试基地。利用我市与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机遇,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用好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围绕“985”重点产业链,推动中试熟化放大、概念验证和应用场景建设,配合做好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研发费用补助的组织申报工作,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发挥北航、北理工等高校定点帮扶优势,积极推动校企开展订单式研发合作,集中攻关关键技术难题,深入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战略。推动企业使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采取“分期付款”“先使用后付费”“股权置换科技成果”等市场化合作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吕梁市高

新技术发展研究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攻关一批关键技术。**铝镁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攻关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高性能镁合金压铸等关键技术。**特钢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攻克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线棒材柔性化轧制关键工艺、关键技术，开发高品质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等特钢产品。**氢能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致力于研发新型储氢材料、电极材料及电催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突破氢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瓶颈。**碳基新材料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集中力量攻克高端碳纤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制备技术以及烯烃下游高端材料的应用技术难题。**装备制造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专注于煤机装备智能化及工程模板制造数字化技术的开发与突破。**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煤矸石、炉渣、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高值利用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大规模高质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以打通“产学研用”有机合作的通道，多元化构建产业链，形成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新理论、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致力于金属镓、锂等稀有金属的提炼技术研究，以及高纯二氧化硅、氧化铝发展高效提取与回收技术。推进华兴铝业、兴安镓业、森泽镓业等企业提纯金属镓（4N 镓），延伸金属镓产业链，向氮化镓、砷化镓方向发展。（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协作配套强链行动

9.加快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每年征集一次产业链链上企业的产品、技术需求，灵活运用“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机制，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需求开展产品配套、技术攻关，打造价值共享、互促共进、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生态体系。（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链长+园区+链主+专精特新”协同发展机制，积极引导“链主”“链核”企业依托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多元化方式，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市工信局、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行动

11.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百亿级高成长性产业集群，支持重点行业创建全省、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孝义市培育氢能产业集群，兴县培育铝镁产业集群，交城县培育硝基复合肥产业集群，汾阳市和文水县培育清香型白酒产业集群，文水培育钢模板产业集群，岚县培育铸造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特色鲜明、链条完整、品牌高端、竞争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产业集群，通过产业集群化发展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工信局）

（五）实施质量品牌创优行动

12.推动质量品牌赋值。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荐生产技术或工艺国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山西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强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量服务支撑，加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加大计量知识培训，分类提升中小企业计量能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行动

13.推动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数字化辅助中小企业核心业务改造，通过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以助力中小企业顺利实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支持节能低碳发展。积极支持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节水型企业。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强用能要素保障，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精简绿色低碳相关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业务水平。各县（市、区）将腾出的能耗指标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和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财税金融支持行动

15.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设立专精特新专项资金，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评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10 万元；对首次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一户一策”税收征管服务，强化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政策，深化征纳互动和税企沟通，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纳税服务，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惠及企业。（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供精准信贷服务。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加强结果运用。增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企业。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扩大科技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企 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优化贷款额度和授信期限，加强信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市工信局、金融监管总局吕梁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助企护航行动

17.加强要素保障。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出让改革，按规定推行多种灵活的供地方式，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强化水、电、暖、燃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需求。（市规自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便捷办理，显著降低企业往返次数和等待时长。完善吕梁政企通服务平台功能，推广全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针对惠企政策规范兑现业务、优化兑现流程，积极探索“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的高效兑现模式。（市县两级审批局、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统筹擅长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税法等领域的律师成立法律服务团，有计划、分步骤为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防范处置法律风险。（市司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对接沟通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精准服务。推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联制度，由市、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直接对接，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构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并将企业难题解决进度纳入市、县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

（三）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和示范标杆，选树一批可比可学的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推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和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办法
2.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3.吕梁市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清单

4.各县（市、区）和省级工业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任务分解表（2025 年至 2027 年）

附件 1

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和推动制造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企业规模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参评中小企业应在吕梁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

3.企业生产产品（或经营服务）的工艺（装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4.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5.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平台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评选一次，名额不限。企业填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并附佐证材料，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对参评企业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报送市工信局，经专家组评审确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五条 经评定的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下列支持。

（一）对首次评定的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纳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人才引进、融资等方面加强服务，助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评定条件

(一)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评定条件:

1.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2.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3.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③拥有经评定的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 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评定。

1. 上年度行业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大于 5% 以上的, 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可直接评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上年度行业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0.5%~5% 之间的, 企业近三年内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6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累计达 1500 万元以上的中小企业可直接评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四类十五项指标评价结果, 依分值计算, 满分为 100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A. 80% 以上 (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A. 10% 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0%~4% (2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5分)

每满1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
务关键产业链重点企业 (3分)

三、精细化指标 (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 (满分5分)

A.四级 (5分)

B.三级 (4分)

C.二级 (3分)

D.一级 (1分)

6.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四、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属于重点产业领域（满分10分，满足任一条件得10分）

A.属于我省“十四五”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B.属于我省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或我市“985”重点工业产业链企业或为其配套的企业；

C.属于国家、省评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企业或属于省级重点专业镇的企业；

D.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属于重点帮扶县区域内省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10.企业品牌建设情况（满分3分，满足任一条件得3分）

A.企业具有品牌培育理念，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

地理标志商标等)；

B.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等省、市级及以上地方特色称号，拥有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企业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或拥有具备地方特色属性的产品；

11.创新生产经营情况（满分2分，满足任一条件得2分）

A.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

B.近三年获得“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山西省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企业。

五、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万-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万-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研发费用总额 200 万-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研发费用总额 100 万-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14.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20%以上 (5 分)

B.10%~20% (3 分)

C.5%~10% (2 分)

15.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市级 (4 分)

D.市级以下 (2 分)

吕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实施梯度培育行动				
1	评选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四类十五项指标评价结果，从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四新”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中择优筛选，每年评选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市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培育一批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遴选一批创新水平高、发展速度快、成长性好中小企业，根据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的，积极向省推荐申报，力争每年培育30户以上省级创新型企业。	市工信局	市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	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创新生态专委会合作，对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点对点全流程跟踪服务，力争每年培育15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工信局	市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	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标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一对一”诊断指导服务，力争每年培育1户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市工信局	市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招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鼓励各县市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氢能、特钢、铝镁、碳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进行延链补链强链，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为重点，开展常态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推介活动，大力招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质的高新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	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县（市、区）招商服务中心 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 县（市、区）市工信和科技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行动				
6	建设制造业概念验证和中试基地	1.利用我市与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机遇，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3.用好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围绕“985”重点产业链，推动中试熟化放大、概念验证和应用场景建设，配合做好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研发费用补助的组织申报工作，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7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1.发挥北航、北理工等大学定点帮扶优势，积极推动校企开展订单式研发合作，集中攻关关键技术难题，深入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战略。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2.推动企业使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采取“分期付款”“先使用后付费”“股权置换科技成果”等市场化合作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市科技局	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

8	攻关一批关键技术	1.铝镁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攻关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高性能镁合金压铸等关键技术。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特钢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攻克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线棒材柔性化轧制关键工艺、关键技术，开发高品质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等特钢产品。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3.氢能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致力于研发新型储氢材料、电极材料及电催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突破氢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瓶颈。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4.碳基新材料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集中力量攻克高端碳纤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制备技术以及烯烃下游高端材料的应用技术难题。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5.装备制造：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专注于煤机装备智能化及工程模板制造数字化技术的开发与突破。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6.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引导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煤矸石、炉渣、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高值利用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大规模高质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以打通“产学研用”有机合作的通道，多元化构建产业链，形成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新理论、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致力于金属镓、锂等稀有金属的提炼技术研究，以及高纯二氧化硅、氧化铝发展高效提取与回收技术。推进华兴铝业、兴安镓业、森泽镓业等企业提纯金属镓（4N镓），延伸金属镓产业链，向氮化镓、砷化镓方向发展。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三) 实施协作配套强链行动				
9	加快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	每年征集一次产业链链上企业的产品、技术需求，灵活运用“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机制，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需求开展产品配套、技术攻关，打造价值共享、互促共进、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生态体系。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10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深化“链长+园区+链主+专精特新”协同发展机制，积极引导“链主”“链核”企业依托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多元化方式，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市工信局	各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行动				
11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	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百亿级高成长性产业集群，支持重点行业创建全省、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孝义市培育氢能产业集群，兴县培育铝镁产业集群，交城县培育硝基复合肥产业集群，汾阳市和文水县培育清香型白酒产业集群，文水培育钢模板产业集群，岚县培育铸造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特色鲜明、链条完整、品牌高端、竞争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产业集群，通过产业集群化发展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工信局	孝义市、兴县、交城县、汾阳市、文水县、岚县
（五）实施质量品牌创优行动				
12	推动质量品牌赋值	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荐生产技术或工艺国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山西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强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量服务支撑，加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加大计量知识培训，分类提升中小企业计量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行动				

13	推动数字化转型	积极开展数字化辅助中小企业核心业务改造，通过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以助力中小企业顺利实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工信局	市数据局
14	支持节能低碳发展	1.积极支持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市工信局	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
		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认定节水型企业	市水利局	县（市、区）水利局
		3.精简绿色低碳相关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业务水平。	市行政审批局	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4.加强用能要素保障，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各县（市、区）将腾出的能耗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和技改项目	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类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实施财税金融支持行动				
15	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	1.设立专精特新专项资金，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评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2.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一户一策”税收征管服务，强化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政策，深化征纳互动和税企沟通，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纳税服务，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惠及企业。	市税务局	

16	提供精准信贷服务	1.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加强结果运用。增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企业。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扩大科技金融领域信贷投放。	金融监管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2.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扩大科技金融领域信贷投放。	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3.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贷款额度和授信期限，保持信贷支持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市工信局
(八) 实施助企护航行动				
17	加强要素保障	1.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出让改革，按规定推行多种灵活的供地方式，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市规自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类经济技术开发区
		2.强化水、电、暖、燃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需求。	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类经济开发区、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市能源局
18	优化营商环境	1.简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便捷办理，显著降低企业往返次数和等待时长。	市、县及各工业类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市、县涉企部门
		2.完善吕梁政企通服务平台功能，推广全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针对惠企政策规范兑现业务、优化兑现流程，积极探索“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的高效兑现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	市、县涉企部门
19	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	统筹擅长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税法等领域的律师成立法律服务团，有计划、分步骤为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防范处置法律风险。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附件 4

各县（市、区）和各省级工业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任务分解表
（2025 年至 2027 年）

序 号	各县市区、 各开发区	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省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5	2026	2027	2025	2026	2027	2025	2026	2027
1	离石区	0	0	0	1	1	1	2	2	2
2	柳林县	0	0	0	1	1	1	2	2	2
3	兴县	0	0	0	1	1	1	2	2	2
4	中阳县	0	0	0	1	1	1	2	2	2
5	孝义市	0	0	1	3	3	3	4	5	5
6	临县	0	0	0	1	1	1	2	2	2
7	汾阳市	0	0	1	3	3	3	4	5	5
8	交城县	0	1	0	3	3	3	4	5	5
9	岚县	0	0	0	1	1	1	2	2	2
10	文水县	1	0	0	3	3	3	4	5	5
11	交口县	0	0	0	0	1	1	1	1	1
12	石楼县	0	0	0	0	1	1	1	1	1
13	方山县	0	0	0	0	1	1	1	1	1
14	孝义经开 区	0	0	0	1	1	1	1	1	1

15	文水经开区	0	0	0	1	1	1	1	1	1
16	岚县经开区	0	0	0	1	1	1	1	1	1
17	交口经开区	0	0	0	1	1	1	1	1	1
18	汾阳经开区	0	0	0	1	1	1	1	1	1
19	交城经开区	0	0	0	1	1	1	1	1	1
20	吕梁经开区	0	0	0	1	1	1	1	1	1
21	兴县经开区	0	0	0	1	1	1	1	1	1
总计		1	1	2	26	29	29	39	43	43